## 附件

## 交易及活动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供应商主要按照采购人相关展会活动的需求进行交易及活动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宣介活动、发布会、交易洽谈会，组织直播活动、拍卖活动、跨境电商活动等工作。具体的内容如下：

（1）组织不少于11场或不低于22小时时长的直播活动；

（2）组织不少于6场的线下专题文化消费活动；

（3）组织不少于3场的主题拍卖活动；

（4）组织不少于2场的跨境电商活动；

（5）展会期间面向企业推出的宣介会、发布会、对接会、洽谈会等达11场；

1）举办不少于2场的宣介活动；

2）为参展企业和机构提供不少于3场发布会；

3）举办不少于2场的文化和金融对接会；

4）组织参展文化企业举办不少于4场交易洽谈会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（宝安））。

3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底。（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）

二、实施团队要求

1、供应商应具有交易服务能力或活动执行能力，且以往承接过同类的交易服务经验或活动执行经验。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供应商应成立专项服务团队，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，把控进度计划，落实和及时反馈计划的执行，要求快速响应并落实我方提出的相关要求。具体人员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，至少提供1份业绩合同证明。

（2）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3名团队成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，各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同类项目经验，至少提供1份业绩合同证明，显示各成员参与过同类项目。

3、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；若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，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